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5.08.2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4提報獎懲會修正通過

111.1.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本要點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16條訂定之。

貳、本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參、根據本要點獎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1. 行為時之年齡。 6.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7. 行為之手段。

 3.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8. 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4.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9. 行為後之態度。

 5. 行為之次數。 10.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8. 獎勵多於懲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9. 輔導與懲罰並施。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10. 公開獎勵、秘密懲罰。

 5. 符合教育目的。 11. 適當獎勵、從輕懲罰。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12.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肆、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1.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5.特別獎勵：

 2.嘉獎。 6.獎狀或榮譽獎章。

 3.記小功。 7.獎品或獎金。

 4.記大功。 8.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

 1.訓誡或榮譽卡核章懲戒。 4.記大過。

 2.警告。 5.其他適當之懲罰。

 3.記小過。

伍、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陸、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四、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五、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六、自動為公服務者。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八、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能主動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活動，表現良好者。（依「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內外競賽敘獎辦法」

 之規定辦理。）

 十四、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良好者。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柒、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十、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一、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十二、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活動，表現優良者。（依「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內外競賽敘獎辦法」

 之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依「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內外競賽敘獎標準」之規定

 辦理。）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拾、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取以下管教措施：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以外之活動。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四、調整座位。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活動。

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七、扣減學生綜合表現成績。

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九、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一、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言行涉及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三、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五、不按時繳交作業、聯絡簿，經提醒繳交及輔導無效者。

 六、破壞朝會、晨間活動及各類集會之秩序，勸導無效，態度輕浮傲慢者。

 七、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八、擔任公勤不盡職者。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者或欠熱心者。

 十、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十一、偷閱他人日記、信件或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十二、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三、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四、日常考試犯規情節輕微者。

 十五、未經許可進入別班教室或辦公室、經師長勸告屢勸不聽者。

 十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輕微者，記警告並需經下列處置。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接受心理輔導。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拾貳、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欺騙行為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者。

 三、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或不遵守交通規則

情節較重者。

 四、違反試場規定情節輕微者。

 五、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六、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七、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八、不假離校外出者。

 九、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十、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十一、言行涉及侮辱或毀謗經警告仍不改者。

 十二、偷竊、肢體衝突、打架、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三、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四、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五、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十六、攜帶或使用香菸、檳榔、酒、賭博用具及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物品者。

 十七、不服從師長指導或利用任何形式辱罵師長者(含網路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八、未經許可進入別班教室或辦公室，因而滋事者，無論從屬記小過以上處分。

 十九、請病假回家休息，實際則在外遊蕩，經查屬實者。

 二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重大者，記小過並需經下列處置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接受心理輔導。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拾參、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二、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者。

 三、考試舞弊者。

 四、偷竊行為情節較重者。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六、無照駕駛者。

 七、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八、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九、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十一、出入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二、不服從師長指導或利用任何形式辱罵師長者(包含網路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三、學生違反內政部頒布著作權法中有關智慧財產權各項事宜，情節嚴重者。

 十四、違反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十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重大屢犯者，記大過並經下列處置：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接受心理輔導。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拾肆、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二、有違反本要點第拾參條第一、二、三、五、六、八、九、十等款規定情事之一而情節嚴重

 者。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經 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執行處

 理之：

（一）留校輔導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每次以五日為限)，或協調由社工人員、少年輔導

委員會輔導，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績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留校輔導期間再犯記過乙次以上之處分未改善時，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拾伍、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公佈。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公布。大過、特別

 獎勵及處置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理由及

 依據，寄發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理機關等事項，告知當事人。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

 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拾陸、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

 數之標準折合相抵之。

拾柒、學校為處理學生之獎懲，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應邀

 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前項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應經民主程序產生之。

拾捌、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懲罰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學校輔導單位，並協請社會

 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拾玖、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於收到獎懲通知後

 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受託人提起之。

貳拾、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生得依本校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規定辦理銷過事宜。

貳拾壹、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

 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

 空間(如抽屜或上所之置物櫃等)。攜帶與課程無關違禁品，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

 領回。

貳拾貳、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